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洋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9-00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均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

将投资款汇入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701018160173577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之日，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尽管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是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到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投资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75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750.0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2,649.61
本年度金额	2,100.39
等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投资子公司	5,100.00
其中：广西越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

购买不动产	2,272.63
归还借款	12,385.66
补充流动资金	14,991.71
合计	34,750.00

四、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